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东贤先生、左英女士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张东贤先生与左英女士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2、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